

湖北省江陵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鄂1024执95号

申请执行人：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陵县郝穴镇荆江路215号。

法定代表人：桑茂芳，该行董事长。

被执行人：荆州市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江陵县郝穴镇银花路01幢。

法定代表人：董泰驷，总经理。

被执行人：湖北乐山乐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荆州开发区江津东路。

法定代表人：董泰驷，总经理。

被执行人：董太泗（曾用名董泰驷），男，1972年12月26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江陵县秦市乡集镇居民一区3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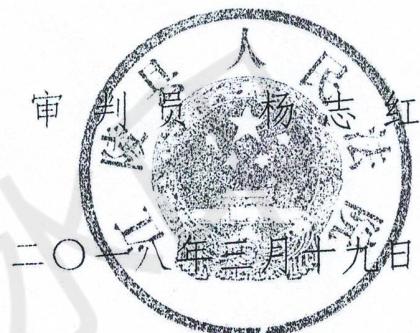
被执行人：侯明松，男，1962年12月17日生，汉族，公民身份号码：[REDACTED]，住江陵县秦市乡希望小学。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荆州市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乐山乐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太泗、侯明松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荆州市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乐山乐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太泗、侯明松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二条、第二百四十三条和第二百

四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冻结、划拨被执行人荆州市顺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湖北乐山乐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太泗、侯明松在金融部门的存款，金额以 5300257.87 元为限；或扣留、提取其价值相等的收入；或查封、扣押、拍卖、变卖其价值相当的财产。

本裁定立即执行。



书记员 范信军